

国民健康保险手册

—2021—

中文版

练马区

目 录

1. 何为国民健康保险制度	2
2. 国民健康保险的结构	2
3. 关于国民健康保险的申报	3
4. 加入保险	3
5. 退出保险	5
6. 其他手续	7
7. 保险证	7
8. 担保范围	9
9. 不能享受保险的诊疗	10
10. 高额疗养费	10
11. 住院时伙食疗养费	12
12. 高额医疗、高额看护合计制度	12
13. 疗养费	12
14. 分娩育儿临时费、丧葬费	15
15. 遇到交通事故时(因第三者行为的伤病)	15
16. 无法支付医疗费时	16
17. 保险费	16
18. 保险费减免制度	21
19. 保险费支付方法	22
20. 特定健康检查·特定保健指导	24
21. 维持和增进健康项目	24
22. 看护保险制度	25
23. 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	25

1. 何为国民健康保险制度

我们即使平时身体健康，也很难预料何时会患上什么病和受伤。患病和受伤，接受医生治疗，则需花钱。如因医疗费昂贵而无法请医生，后果不堪设想。

因此，日本制定了一种尽量减少个人的医疗费负担，平时根据加入者各自的收入出钱，以便在患病和受伤时相互帮助的制度。健康保险制度由此诞生。加入者（被保险人）有义务缴纳保险费，同时有权利在伤病时利用健康保险接受治疗。

国民健康保险（国保）是这种健康保险制度的其中之一。

加入退出国民健康保险时必须办理手续。如办理手续迟缓，则不能利用保险接受治疗，或不能计算保险补助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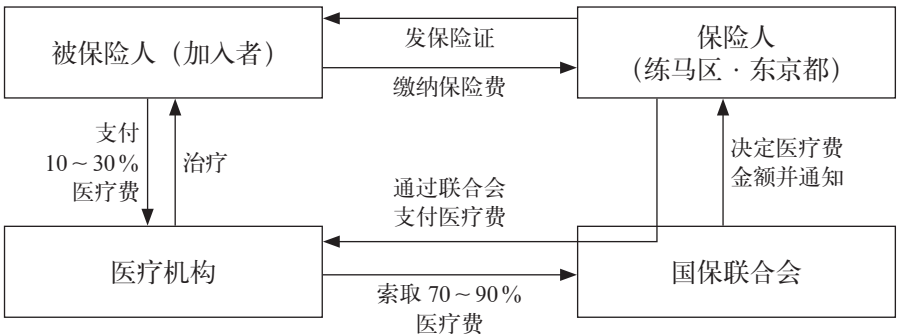
问讯处：管理股

2. 国民健康保险的结构

国民健康保险由都道府县（东京都）和区市町村（练马区）共同运营。

东京都主要进行财政运营。练马区开展被保险人资格的取得·丧失、保险证的发放、保险费的赋课·收取等相关事业，使用国保加入者缴纳的保险费和东京都的发放金等开展支付医疗费的事业。

国民健康保险中，被保险人在医疗机构就诊时出具保险证，需承担部分医疗费即可接受治疗。剩余的医疗费由国保向医疗机构支付。



* 致未加入国民健康保险的户主

国民健康保险是遵照国民健康保险法以家庭为单位实施的制度。

需要由户主作为家庭代表办理加入手续，提交各类申报，支付保险费等。

因此，即使户主未加入国民健康保险，也会向户主寄送保险费的缴纳通知书、缴费单等文书，敬请理解（据国民健康保险法第9条及第76条）。保

险费只对加入了国民健康保险的人士计算并索取费用。

问讯处：管理股

3. 关于国民健康保险的申报

办理国民健康保险的相关申报时，请携带可确认下述①个人编号和②申报人本人身份的文件。

另外，代理人（办理）申报时，需要委任状。请事先咨询。

① 户主及需要申报者所有人的个人编号确认文件（再次申请发放保险证时不需要）

个人编号卡或个人编号通知卡等

② 申报人的本人身份确认文件

个人编号卡、在留卡、特别永住者证明书、护照等

问讯处：国保资格股

4. 加入保险

符合(1)的规定，请在14日以内配合办理手续所需的文件（参照P4(4)）一并携带P3第3点的①户主及需要申报者所有人的个人编号确认文件及②申报人的本人身份确认文件。

※ 加入手续即使延误，保险费也须追溯到应该加入的日期。未申报期间的医疗费除因不得已的事由延误外，由自己全额负担。

(1) 必须加入保险者

在练马区进行了居民登记的人士（但属于(2)的情况除外）均应加入国民健康保险。不得根据个人的自由意志加入或退出。

(2) 不能加入国民健康保险者

即使在练马区居住且进行了居民登记的人士，以下情况不能加入。此外，如持有与日本签订了社会保障协定的国家所发行的适用证明书，则可不加入。

1. 工作单位健康保险等的加入者以及可以加入者（包括抚养的家属）
2. 在留资格为特定活动的人，医疗目的或其看护、观光·疗养目的或者同行的人。
3. 在留期限为3个月以下的人士。（但在留资格为表演、技能实习、家属逗留、特定活动『医疗目的或其看护、观光·疗养目的或者同行的人除外』的，属于公用在留资格，根据在留资格的相应资料获准在日本国内逗留3个月以上的人士可以加入）
4. 在留资格为短期逗留、外交的人士。
5. 接受生活保护者

6. 加入了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的人士（年满 75 岁或年满 65 岁且被认证有一定程度残疾者）

*** 自由续保被保险人制度**

在工作单位加入了健康保险的人士离职时，除加入国民健康保险以外，还有对原工作单位截至目前的健康保险自由续保的方法（原则为 2 年）。

与加入国民健康保险时的保险费不同。自由续保保险的咨询和手续请致电之前加入的健康保险机、共济组合或协会健保。

自由续保的加入申请为离职后翌日起 20 日以内（严守）。希望申请的人士请事先斟酌考虑后办理手续。

*** 致因入学或进入各类设施而从练马区迁出的人士**

持有练马区保险证的人士，因进入高中、大学完成学业或进入儿童福利院等设施而迁出练马区时，将继续参加练马区的国民健康保险。请务必带好保险证和在校（园）证明书和入托证明书等必要资料至国保资格股窗口办理手续。

(3) 加入国民健康保险的日期

1. 迁入（入境）练马区当日
2. 丧失工作单位健康保险等的资格当日
3. 出生当日
4. 不接受生活保护当日
5. 取得中长期在留资格当日

(4) 加入所需的手续

1. 迁入（入境）练马区时

请在区民事务所办理居民票的迁入手续。在留资格为特定活动的人士为了确认在留资格不属于“医疗目的或其看护、观光·疗养目的或者同行的人，请携带护照上粘贴的指定书。

2. 退出工作单位的健康保险等时

携带健康保险资格丧失证明。

3. 子女出生时（请另参阅 P15 分娩育儿临时费）

请携带母子健康手册前往。

* 出生后 60 日以内不需在留资格即可获得居民票，因此可加入国民健康保险。但未取得中长期在留资格超过 60 日以后，居民票将删除，同时丧失国民健康保险资格。取得在留资格的手续请在 30 日以内办理。

4. 不接受生活保护时

请带好保护决定通知书或保护领取证明（可证明废止日期）。

5. 取得中长期在留资格时

请在区民事务所办理住所登记。为了确认在留资格不属于“医疗目的或其看护、观光·疗养目的或者同行的人，请携带护照上粘贴的指定书。

(5) 受理窗口

请在国保资格股(区政府办公楼3楼)、国保石神井股(石神井办公楼2楼)、区民事务所(练马、石神井除外)办理手续。

※ 保险证在国民健康保险的加入申报日后1周左右以挂号信方式邮寄至居民登记地的户主。(请在进门处和邮箱内注明户名)

※ 如希望即日交付保险证时，请携带在留证、特别永住者证明书或护照至国保资格股或国保石神井股办理手续。

(6) 关于在留期限的更新、在留资格有变更时

加入时的在留期限未予更新时，在留期限届满的翌日起将丧失国民健康保险资格。在留期限批准更新时，将通过简易挂号信邮寄更新了有效期限的保险证。但以下情形请至国保资格股(区政府办公楼3楼)咨询。

1. 在留期限批准更新前保险证的有效到期时

请带好申请更新的在留卡、护照、保险证，可申请办理对保险证的有效期进行延长(最多2个月)。

2. 新的在留资格为短期逗留或在留期限在3个月以下时

请带好护照和保险证咨询办理。

3. 以往取得的在留资格与新取得的在留资格之间为短期逗留期限时

请携带在留卡、护照、保险证，办理其逗留短期间内继续加入国民健康保险的相关手续。

问讯处：国保资格股

5. 退出保险

从练马区迁出时或加入职场的健康保险等，请在14天以内办理退出手续，返还练马区的国民健康保险证。办理手续时(参照P6(2))请带好P3第3点的①户主及需要申报者所有人的个人编号确认文件及②申报人的本人身份确认文件。
※ 若退出申报前，将继续缴纳保险费，申报延迟超过1年以上时，保险费不会减少，多支付的保险费可能不会退还，敬请注意。且日后将追缴使用国保保险证就诊时由国保支付的医疗费。

※ 即使加入留学生保险和附带医疗费生命保险及旅行伤害保险，也不能退出国民健康保险。这些保险不相当于公共健康保险制度。

(1) 退出国民健康保险的日期

1. 迁至海外的翌日
2. 从练马区迁至日本国内的当日
3. 加入工作单位健康保险后的翌日（国保组合时为加入当日）
4. 死亡后的翌日
5. 接受生活保护的起始日
6. 75 岁生日的翌日（自动适用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P25））
7. 不满 75 岁且认定存在一定残疾的人，加入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的翌日
8. 在留期间届满后的翌日或根据出入境在留管理厅的通知取消居民登记后的翌日。

(2) 退出所需的手续者

1. 出境时

出境前请在区民事务所办理居民票的迁出手续。

若不在区民事务所办理居民票的迁出手续，在海外逗留时也将视为已加入状态，索取保险费。再迁入时将追溯国民健康保险资格，不能取消。在加入期间若在海外接受治疗，请参照 P13 的海外疗养费。

2. 从练马区迁至其他区市町村时

请在练马区内的区民事务所办理居民票的迁出手续，在新住所的居民票担当处办理迁入手续，在迁入日将退出练马区的国民健康保险。

关于保险费的结算，将向新的住所邮寄通知书。

3. 加入工作单位的健康保险等时

如不申请退出保险，则为双重加入，被索取保险费。请携带两方保险证办理手续。

请携带新加入的工作单位健康保险证（加入的全部人员）和练马区的国民健康保险证办理手续。

4. 死亡时

不需办理退出手续。支付丧葬费，关于手续请参照 P15。

5. 将接受生活保护时

请携带保护决定通知或生活保护领取证明（可证明开始日期）办理手续。

6. 加入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时

① 满 75 岁时

不需办理退出手续。（自动适用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P25））

② 不满 75 岁，且经认定有一定残疾的人

请携带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手续办理交付的文件资料或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保险证办理手续。

7. 在留期限届满或在留资格变更为短期逗留等时，居民登记被取消时，请参照 P5 (6)。

※ 不能因保险费高，或不使用保险证等理由退出国民健康保险。

问讯处：国保资格股

6. 其他手续

以下情况必须在 14 天以内带好在留证或特别永住者证明至区民事务所进行申报。

1. 在练马区内住址变更时
2. 户主变更时
3. 别名变更时

问讯处：国保资格股

7. 保险证

(1) 爱护保险证

保险证是证明本人为国民健康保险加入者的证件，也是在医院接受保险诊疗时的必备证件。请妥善保管保险证。

(2) 保险证为每人一张的保险卡。

(3) 禁止出借

不得借给他人使用。否则将受法律处罚。

(4) 在保险医疗机构接受诊疗时请出示保险证

去医院看病时，请在挂号处出示保险证。医疗机构通过它确认各位加入国民健康保险，在保险范围内进行诊疗。

※ 用国民健康保险接受诊疗时，必须去适用国民健康保险的医疗机构。

如去不适用国民健康保险的医疗机构看病时，保险证不能使用，医疗费由自己全额负担（大部分医疗机构适用国民健康保险）。

(5) 有效期限

保险证每 2 年更新 1 次。现在保险证的有效期限最长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但属于下列情况时不同。

1. 一个人加入时

保险证的有效期限是 2021 年 9 月 30 日并与在留期限比较，两者中较早到达的日期。

2. 家人（两人以上）加入时

保险证的有效期限 2021 年 9 月 30 日并与加入者最长的在留期限比较，两者较早到达的日期。即使保险证未到有效期，但只要逗留期限已到，就会失去国民健康保险的资格，请予以注意。

3. 刚出生没有在留资格的儿童

保险证的有效期为出生日的次日起到 61 日之前。请在 30 天以内办理在留资格取得手续。在留资格的取得可在国保资格股确认，满足国民健康保险的加入条件时，将邮寄新的保险证。新的保险证有效期限将用 2021 年 9 月 30 日和加入者中在留期限最长的日期相比较，适用相对较早的日期。

※ 更新了在留期限的人，请参照 P5 (6)。

4. 保险费存在滞纳时

保险费存在滞纳时，有效期限可能缩短。（请参照 P24 的“不能缴纳保险费者”）

(6) 再交付、返还

保险证丢失、破损不能使用时，请申请重发。办理手续时，请携带 P3 第 3 点的②申报人的本人身份确认文件。

迁出练马区时、加入工作单位的健康保险等，提交退出申请时、在留期限届满时请退还保险证。有效期限届满的保险证将失效，请用剪刀剪断自行处理或返还给国保资格股（区政府办公楼 3 楼）、国保石神井股（石神井办公楼 2 楼）、区民事务所（练马、石神井除外）。

(7) 有关高龄受给者证

70 岁至 74 者可领取高龄受给者证。

高龄受给者证从 70 岁生日下一个月（1 日出生者为生日当月）开始到 75 岁的生日的前一天为止适用。请在去医疗机构时与保险证一起出示。

成为新对象的人，将在满 70 岁的当月（生日为 1 日者为上一月）下旬向户主寄送高龄者受给者证。不需要申报。

1. 关于部分负担比例

高龄受给者证记载的部分负担金的比例分“20%”和“30%”。

部分负担比例根据居民税（特别区民税、都民税）的课税情况每年判定，在 8 月 1 日更新。

关于部分负担金额的比例，请结合 P9 的“关于保险给付”浏览。

2. 关于部分负担比例

同一家庭 70 岁以上的国保加入者判定为适用对象。

负担比例	判定标准
20%	① 70 岁以上的所有加入者居民税课税所得（※1）未满 145 万日元
	② 70 岁以上的所有加入者旧的总收入（※2）合计额在 210 万日元以下
30%	①和②之外

但即使根据上述判定标准判定为负担“30%”的人士,在满足以下标准时,可申请变为负担“20%”。

70 岁以上的国保加入者数	年收入额（※3）
1 人	① 加入者本人的年收入不满 383 万日元
	② 加入者本人和旧国保加入者（※4）的合计年收入不满 520 万日元
2 人以上	合计年收入不满 520 万日元

※1 “居民税课税所得”是指从收入中减去必要经费、各种所得扣除后算出居民税的所得。

※2 “旧的总收入”是指从上一年中（1 月 -12 月）的总收入金额和山林收入金额以及长期（短期）转让收入金额等的总计中扣除基础扣除额 43 万日元★后的金额。但是，不扣除杂损失的滚结扣除额。

★合计所得金额超过 2,400 万日元时，扣除逐步减少。

※3 “年收入”是指减去必要经费和各种所得扣除缴费用前的总收入额。

※4 “旧国保加入者”是指为移交（加入）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而退出国民健康保险后仍继续与国民健康保险加入者同一家庭的人士。

问讯处：国保资格股

※ 关于器官捐献的志愿填写栏

在保险证的背面设有器官捐献的志愿填写栏,可自由填写。国保资格股(区政府办公楼 3 楼)、国保石神井股(石神井办公楼 2 楼)、区民事务所(练马、石神井除外)提供隐藏填写内容的保密封条。

器官捐献的相关事宜敬请浏览(公社)日本器官移植网的主页。

<http://www.jotnw.or.jp/>

8. 担保范围

患病和受伤时,出示保险证,即可在适用国民健康保险的医疗机构(大部分医疗机构均得此认定)接受必要的治疗。接受治疗时,请支付 20~30% 医疗费。剩下的由练马区负担。

门诊药剂也需支付部分负担金额。

如看病时不出示保险证,则需在医疗机构支付全部医疗费。

迁出练马区或逗留期限过期等情况下，国民健康保险资格即丧失；如又使用了练马区保险证时，需返还练马区负担的医疗费部分。
另外，使用他人保险证时，将向警察告发。

医疗费部分负担的负担比例

义务教育入学前（0～6岁）	20% ※1
义务教育入学后～69岁	30% ※1
70～74岁	20%（与在职者所得相当的人士及同一家庭的人士为30%）

※1 在初中3年级之前，儿童就诊时在医疗机构与婴幼儿医疗证或儿童医疗证同时出具保险证时，则不需自费负担。

问讯处：国保给付股

9. 不能享受保险的诊疗

以下事项不作为国保对象，需自付全部金额。

1. 因交通事故而引起的伤病（接受国保治疗时需要事先联系）
 2. 一般的体检和住院查体
 3. 预防接种
 4. 正常妊娠、正常分娩
 5. 以美容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6. 工伤和疾病（劳动灾害保险对象）
 7. 因犯罪和故意的行为受伤和患病
- ※ 因打架和醉酒受伤和患病，保险范围受限。

问讯处：国保给付股

10. 高额疗养费

因住院等花费医疗费较多时，作为高额疗养费支付费用的一部分可予以返还。但以治疗月（1个月）为单位计算，其他月支付的费用不得合算。

此外，不能使用保险的治疗、住院时的差额床位费和餐费等不属于发放对象。

未满70岁的人士，同一月内在一个医疗机构的自我负担额未满21000日元时不能合算。此时同一医疗机构也需区分计算门诊和住院。

申请期限原则上为治疗月次月1日算起的2年时间，申请人为户主。

【申请方法】

对符合高额疗养费规定者，将在治疗之月起3～4个月后寄送有关通知书。

请按通知书介绍进行申请。

※ 请认真保存收据。

1 个月的自己负担限额如下表所示，因家庭的收入情况等有所不同。

○ 不满 70 岁被保险者的家庭时

所得区分	限额所有国保家庭	
	3 次以内	4 次以后
A	252,600 日元 + (总医疗费 100% - 842,000 日元) × 1%	140,100 日元
B	167,400 日元 + (总医疗费 100% - 558,000 日元) × 1%	93,000 日元
C	80,100 日元 + (总医疗费 100% - 267,000 日元) × 1%	44,400 日元
D	57,600 日元	44,400 日元
E	35,400 日元	24,600 日元

○ 关于所得区分

· A 类家庭 ※1

国保加入者的总收入 ※2 合计为 901 万日元以上的家庭

· B 类家庭

国保加入者的总收入 ※2 合计为 600 万日元以上 ~ 901 万日元以下的家庭

· C 类家庭

国保加入者的总收入 ※2 合计为 210 万日元以上 ~ 600 万日元以下的家庭

· D 类家庭

国保加入者的总收入 ※2 合计为 210 万日元以下的家庭

· E 类家庭

户主和国保加入者全员为居民税非课税对象的家庭

※1 家庭中有居民税未申报者时判定为所得区分 A 类家庭。不论有无收入都需申报居民税。

※2 总收入所得：从国保加入者的工资所得、其他所得等各类合计所得金额中扣除居民税基础扣缴额后的合计金额

○ 70 岁以上被保险者家庭、不满 70 岁、70 岁以上被保险者同居家庭时，疗养费的自己负担限额的计算方法有所不同。具体请予以询问

○ 今后会产生高额医疗费的人（限额认定证的发放）

从接受医疗到发放高额疗养费通常需要 5 ~ 6 个月时间。

只要向医院出具限额适用认定证，即住院期间只需负担自己负担限额与伙食费等自费部分，而不必支付部分负担金（20 ~ 30%）。（但是，无法使用保险的治疗等需另行支付费用。）接受限额适用认定需办理申请手续。详情请咨询相关单位。未缴纳保险费时，原则上不能发放限额认定证。

问讯处：国保给付股

11. 住院时伙食疗养费

住院期间 1 餐所花费的伙食费，其中一部分（标准负担额 460 日元）由大家自己负担，剩余费用作为住院时的伙食疗养费，由国保负担。

所有家庭成员均未缴纳居民税时，经申请取得“限额适用·标准负担额减额认定证”后，按下表①②所示，可对住院时的伙食费（申请前每餐 460 日元）也予以减额。

住院时的伙食费事先未经认定时，不能追溯减额，请在住院前进行申请。

① < 70 ~ 74 岁者的伙食费 >

所得区分		住院天数 (过去 12 个月)	伙食费 (每 1 餐)
课税家庭		与住院时间无关	460 日元
住民税 非课税家庭	II	住院不满 90 日	210 日元
		住院超过 91 日	160 日元
	I	与住院时间无关	100 日元

② < 不满 70 岁者的伙食费 >

所得区分	住院天数 (过去 12 个月)	伙食费 (每 1 餐)
a ~ d 类家庭	与住院时间无关	460 日元
e 类家庭	住院不满 90 日	210 日元
	住院超过 91 日	160 日元

※ 对于情形①②来说，如在住民税非课税家庭期限内，包括申请当月在内的过去 12 个月的住院时间超过 90 日，则需要再次申请减额。请事先问询。

问讯处：国保给付股

12. 高额医疗、高额看护合计制度

有年间的医疗费和看护保险的自己负担部分、且超过家庭的负担限额时，对于超额部分，从全部给付额中给付与国保部分的自己负担额比例相应的金额。详情请咨询。

问讯处：国保给付股

13. 疗养费

在下列情况，先由自己负担全部金额；再经申请，支给国保应付金额部分。但仅限审查机构认为适当的部分。

申请期限为从支付医疗费当日的第2日起算的2年时间，申请人为户主。从申请到领取大约要3个月。

1. 紧急时等不得已未出示保险证而接受了治疗时
2. 医生认为需要，制作了关节用器具、石膏绷带等治疗用具时
3. 根据治疗情况，经医生认可同意进行针灸·按摩等治疗时（治疗时请事先予以询问）

【申请方法】

申请时需要申请书（可在国保给付股、国保石神井股领取）、疗养者的保险证、户主名义的金融机构帐户、户主的注册印章（户主为外国人时亦可签名）及以下文件。

关于1 甲) 一般治疗·牙科·药剂的诊疗（药剂）报酬明细单（诊疗（药剂）明细单不可）

乙) 收据

※ 如没有“甲”的明细单时，可领取练马区规定用纸请就医疗机构等填写必要事项，进行申请。

关于2 甲) 需要治疗用具的医生意见书（诊断书亦可）

乙) 收据（用具制作单位出具者，内有明细内容等）。

丙) 鞋型矫正器具的照片（仅鞋型矫正器具需要附带照片）

关于3 甲) 医生的同意书

乙) 收据

丙) 治疗费的明细单

丁) 1年以上·每月16次以上继续治疗的理由·状态填写单（初次治疗日起经过1年以上且1个月间接受治疗的次数在16次以上时需要）

戊) 治疗报告书的副本（申请治疗报告书发放时需要）

海外疗养费

只要具有练马区的国民健康保险资格，那么在海外因伤病接受的治疗也可接受保险给付。可临时负担全部医疗费，回国（再次进入日本境内后）后就保险负担部分进行请求，可接受返还。

支付额是根据日本的保险医疗机构等就诊时的计算方法（基于诊疗报酬分数表的计算）算出海外医疗机构进行的诊疗内容，与实际支付的金额相比较，从较低金额中扣除一部分负担金的金额。

但是，海外疗养费的支付对象仅限于在日本国内被认可为保险诊疗的医疗行为。

另外，以治疗为目的出国时不在对象之列。（部分器官移植除外）

【申请方法】

申请时除申请书（可在国保给付股、国保石神井股领取）外，还需要以下所有文。

- ① 治疗内容证明书 (Form A) (审查用日语进行，因此需附日文译文)
- ② 明细单式收据 (Form B) (审查用日语进行，因此需附日文译文)
- ③ 收据 (审查用日语进行，因此需附日文译文)
- ④ 疗养者的保险证
- ⑤ 户主名义的金融机构帐户的副本 (不能向海外汇款)
- ⑥ 户主及受疗者的注册印章 (户主为外国人时亦可签名)
- ⑦ 可查明出国事实的护照 (无出入境盖章时需要飞机票的副券等)
- ⑧ 关于调查同意书

※ 治疗内容明细书 (Form A) 以及收据明细书 (Form B) 用纸可在前往海外前至国保给付股、国保石神井股窗口领取，或者从区政府网页上下载，在海外接受治疗时务必需请医疗机构填写和签字。每月各个医疗机构需要区分门诊和住院。

※ 申请资料不完善时不予受理。

※ 日语译文中请填写翻译者的姓名和住址。

移送费

原则上为住院或转院时，需根据医生指示和同意。进而，如符合下列任何一项条件时，审查机构认为恰当时，即予以支給。

(甲) 以移送为目的的疗养作为保险治疗是适当的。

(乙) 因疗养原因的伤病而难以移动。

(丙) 紧急等不得已时。

【申请方法】

申请时除申请书（可在国保给付股、国保石神井股领取）外，还需要以下文件。

1. 医生认为需要移送的意见书 (练马区规定用纸)。
2. 移送时利用交通工具的收据。(可了解明细的资料)
3. 保险证
4. 户主名义的金融机构帐户的副本
5. 户主的注册印章 (户主为外国人时亦可签名)

问讯处：国保给付股

14. 分娩育儿临时费、丧葬费

加入练马区国保者分娩(或怀孕 85 天以后的死产、流产)、死亡时予以支給。申请期间为分娩(死产、流产)日的次日、举办葬礼日的次日起 2 年。

* 配偶者仅加入国保时不能成为支給对象。

1. 利用分娩育儿临时费的直接支付制度时

请向分娩所在的医疗机构出示保险证进行申请。从国保中向医疗机构直接支付分娩育儿临时费。

2. 利用分娩育儿临时费的代理领取时(需要预先申请)

通过预先向国保提交申请书,可以由国保直接向医疗机构支付分娩育儿临时费。

可在预产期前 2 个月申请。

不能利用上述 1、2 时;利用 1 后,分娩费用不满 42 万日元而产生差额时,在海外分娩时,请向国保给付股申请

3. 丧葬费

国保加入者去世后举行葬礼时,将对主办葬礼者(丧主)发放丧葬费。

种类	给付额	申请人	必要证件
分娩育儿临时金	420,000 日元 (妊娠 85 日以上的死产·流产亦同)	分娩时的户主	保险证、户主的盖章(※1)、母子健康手册(已领取出生证明书时)或出生证明书、户主名义的金融机构帐户、是否正在利用直接支付制度的协议文件、分娩费用的收据和明细单 海外分娩时需要护照(请回国后申请)。 不需要同意文书,调查同意书 死产、流产时取代母子健康手册,需要提供诊断书。
丧葬费	70,000 日元	丧主	去世者的保险证、会葬礼状或葬礼的相关收据(要列有丧主姓名)、丧主的盖章(※1)、丧主名义的金融机构帐户

(※1) 户主本人或丧主办理手续时,签字亦可。

※ 出生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如为外文时,需译为日文。

问讯处: 国保给付股

15. 遇到交通事故时(因第三者行为的伤病)

交通事故(包括双方骑自行车造成的事故)和伤害事件等因第三者的行为而患病和受伤,称之为因第三者行为的伤病。

因第三者(加害者)而受伤时的治疗费,只要被害者无过失,应由加害者

全额负担。如被害者有过失时，则应根据过失比例被害者也负担相应部分的治疗费。

国民健康保险仅限下列情况时方可使用保险证。

1. 发生事故、事件等后，立即向警察报告。
2. 在医院等接受治疗之前，必须与练马区国保给付股（电话），确认可否使用保险证接受治疗。

该制度规定由练马区国民健康保险暂时垫付本来应由加害者按过失比例负担的医疗费。因此，练马区国民健康保险日后将向加害者索取垫付款项。

问讯处：国保给付股

16. 无法支付医疗费时

因灾害和伤病等特别原因难以支付部分负担费用时，可以3个月为限，享受部分负担金额减免的制度。

关于适用对象，以医疗费金额和家庭的平均收入额和存款等资产合计与根据生活保护标准计算的金额进行对比后决定。

沟通时将告知必要资料等信息，请事先电话咨询。

问讯处：国保给付股

17. 保险费

国民健康保险的资格，加入国民健康保险时起生效，从那时就开始产生保险费。

保险费即使不在医疗机关接受诊疗也需要支付。此外，根据法律规定，保险费的通知书、缴款单等邮寄给户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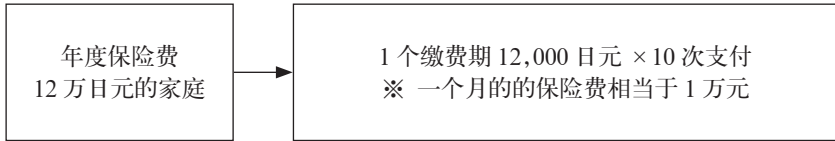
保险费以国保加入者数、看护保险第2号被保险人（40岁～64岁）的相应人数以及旧的总收入所得金额为基础按家庭单位计算。

(1) 保险费6月决定并通知

根据上年（1月～12月）的收入的内容计算年度保险费（4月～翌年3月），于6月下旬予以通知（因区税务课在6月中旬决定上年所得）。因此，请从6月到翌年3月分10次支付保险费。

4月、5月不必支付保险费。“○月缴纳部分”表示缴费的月份，与实际的加入月可能错开。

【例】



- ※ 未满 10 日元的计入最初的缴费月。从年金扣缴（特别征收）的人士未满 100 日元的计入 10 月缴费期。
- ※ 4、5 月缴纳期月的保险费虽不必支付，上年以前的保险费如有变更，也可能在 4、5 月进行通知。

【保险费的通知和缴费单的邮寄日期】

6 月下旬	2021 年度的保险费决定后，邮寄《缴纳通知书》和《缴费单》。 (从银行账户和年金扣缴（特别征收）的家庭原则上仅邮寄《缴纳通知书》。) 《缴费单》包括前半部分 6 月期至 10 月期各月的缴费单和一并缴纳年费的缴费单。
11 月下旬	邮寄后半部分 11 月期至 3 月期的《缴费单》。从银行账户和年金扣缴(特别征收)的家庭原则上不邮寄。

(2) 保险费计算方法

保险费，由 1. 基础（医疗部分保险费）与 2. 后期高龄者支援金部分保险费及 3. 看护部分保险费（仅限有 40—64 岁者的家庭）构成，根据各自的总收入金额为基础的收入比率金额①和所有加入者一律缴纳的平均比率金额②的合计金额，为一年的保险费。

2021 年度保险费计算公式

$$\boxed{\text{旧的总收入 (※1)}} = \boxed{\text{上年的总所得金额等}} - \boxed{\text{居民税基础扣除 43 万日元 (※2)}}$$

何谓旧的总收入？

所谓旧的总收入是指从上一年中（1 月 -12 月）的总收入金额和山林收入金额以及长期（短期）转让收入金额等的总计中扣除居民税基础扣除额 43 万日元（※ 2）后的金额。但是，不扣除杂损失的滚结扣除额。

※2 合计所得金额超过 2,400 万日元时，扣除逐步减少。

1. 医疗部分保险费（基础赋课额） 加入国民健康保险的家庭

① 基础（医疗）部分所收入比例金额 加入者全员的总收入金额 × 7.13%	+	② 基础（医疗）部分平均比例金额 38,800 日元 × 加入者数	=	4 月至下一年 3 月的 基础（医疗）部分保险费 (最高限额 63 万日元)	合计额为家庭一年的国民健康保险费
--	---	--------------------------------------	---	--	------------------

2. 后期高龄者支援金部分保险费加入国民健康保险的家庭

① 后期高龄者支援金部分收入比例金额 加入者全员的总收入金额 × 2.41%	+	② 后期高龄者支援金部分平均比例金额 13,200 日元 × 加入者数	=	4 月至下年 3 月的后期高龄者支援金部分保险费 (最高限额 19 万日元)	合计额为家庭一年的国民健康保险费
---	---	--	---	---	------------------

3. 看护部分保险费仅限有第 2 号被保险人（40 岁～64 岁）的家庭

① 看护部分所收入比例金额 40 岁～64 岁加入者全员的总收入金额 × 2.52%	+	② 看护部分平均比例金额 17,000 日元 × 40 岁～64 岁加入者数	=	4 月至下年 3 月的 看护部分保险费 (最高限额 17 万日元)	合计额为家庭一年的国民健康保险费
---	---	---	---	---	------------------

※ 65 岁 -74 岁人士接受看护的费用，以看护保险费的名义由看护保险课另行通知。

■ 年度中途满 40 岁、65 岁人士的保险费

满 40 岁的人士，从满 40 岁的当月（1 日出生的人为上月）起缴纳相应的看护保险费。支付时间从翌月（1 日出生的人为上月）开始。再计算后邮寄缴费通知。

满 65 岁的人士，截至满 65 岁前月（1 日出生的人为再上月）相应的看护保险费在 3 月底为止的缴纳期前预先均等分期缴纳。因此，即使 65 岁后国民健康保险费的缴纳额也不会变，但是不与看护保险费重复支付。

■ 年度中途满 75 岁人士的保险费

· 年度中途满 75 岁的人士单独加入时

截至 75 岁生日前月的保险费，按照 6 月至生日前月的缴纳期分期均等缴纳。

5月前满75岁的人士，在6月缴纳期一并缴纳。

· 包括家庭中有2人以上的加入者，部分符合对象条件时

截至75岁生日前月的保险费，按照截至翌年3月的缴纳期分期均等缴纳。因此，75岁后国保的缴纳额也不会变，但不与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保险费进行双重支付。

· 从年金中扣缴（特别征收）时

10月底前满75岁的人士，以账户转账或缴费单缴纳。11月以后满75岁的人士，从年金中扣缴（特别征收）截至出生前一月的费用。

(3) 年度中途加入者的保险费

对于年度中途加入者，保险费并非从申报日开始支付，而是从国民健康保险加入资格生效当月开始支付。

保险费以月为单位计算，即使是在月内加入也按全月计算。如在月底加入国民健康保险，将征收当月的保险费。

$\text{年度保险费} \quad \times \quad \frac{\text{加入资格生效当月至3月的月数}}{12}$
--

迁入练马区人士的保险费

从其他区市町村迁入的人士，可能会邮寄只临时计算均等比例保险费的缴纳书和通知书，在明确上年所得信息后再行计算，因此保险费可能变更。请参照下述“(4) 保险费变更时”。各保险人（区市町村）的保险费计算方法不尽相同。

(4) 保险费变更时

由于加入者人数变更、旧总收入的变更等（参阅P18），保险费有变更时，向本人邮寄保险费变更通知。根据计算，保险费多缴时予以退款。不足部分应补缴。

※ 退款时：将通过退款通知书告知退款金额。关于手续方法请参阅P23的“关于保险费的退还”。

※ 如所缴保险费不足时：· 邮寄再次计算后的缴款单。请使用新邮寄的缴款单缴纳变更月份的保险费。

· 账户汇款时，以变更后的金额扣除。

(5) 退出国民健康保险时的保险费

关于年度中途退出的人士，将重新计算保险费，如保险费金额产生变化，

将向户主邮寄变更后的缴费通知等。

1. 所有家庭成员退出时

保险费将重新计算截至退出国民健康保险之日所属月的前一月。其结果，有不足部分时，丧失资格之月以后有可能还需要缴纳保险费。

这是因为4、5月缴费期不需缴纳，退出前缴纳的保险费可能出现不足。

多缴纳的保险费将通过转账汇款予以退还。（请勿将日本国内的账户注销。）

2. 部分家庭成员退出时

将重新计算家庭的年度保险费。结果将在办理了剩余保险费退出手续的当月（或翌月）至3月（年度末）之间调整，并邮寄变更后的缴费通知书或缴费单。

年度中途出入日本国境，根据情况也有可能办理退出国民健康保险手续时，请本人支付不足部分。

3. 从年金中扣缴（特别征收）的户主退出时

将中止特别征收，重新计算家庭的年度保险费，邮寄变更后的缴纳通知书。有不足部分时，可能通过缴费单要求缴纳。

(6) 请申报税金

保险费是根据申报的税金项目来计算的。在计算保险费的减额、住院时的伙食费、高额疗养费时，需要户主、所有加入者以及旧国保加入者（参照p9）的所得申报。

没有所得的人不需要在税务局进行确定申报，但为了减免保险费，需要申报居民税。

· 1月1日在练马区内的人

请在练马区税务课申报居民税。

※ 迁入练马区时，填写了“国民健康保险费相关申报书（简易申报书）”的人，次年以后仍在练马区居住时，即使第二年以后没有收入，也请到练马区税务课申报居民税。

· 1月1日在练马区外（日本国内）的人

已在1月1日时居住的区市町村申报了居民税的人，练马区将向申报的区市町村查询所得。在得知结果后将要求支付保险费，因此在初始时可能只要求均等比例额。详情请确认保险费的通知。

还未申报居民税的人，请到1月1日时居住的区市町村税务担当课申报居民税。申报后，请致电练马区政府国保资格系，委托查询所得情况。

练马区将向申报的区市町村查询所得，保险费如有变更时再通知。

· 1月1日在海外的人

由于无法申报居民税，因此将邮寄“国民健康保险费相关申报书（简易申报书）”。请填写必要事项并提交。如果未收到简易申报书，请致电练马区政府国保资格系。

问讯处：国保资格股

03-5984-4554

18. 保险费减免制度

※ 无学生折扣。

(1) 平均比率金额的减额（根据条例减额）

上年内家庭（户主、所有加入者及旧国保加入者（参照 p9））收入在一定标准以下时，可适用基础（医疗）部分、后期高龄者支援金部分、看护保险费的平均比率金额减少的制度。减额比例为 70%、50% 或 20%。

该减额制度的适用根据税务申告内容判定。符合规定的家庭将自动予以减免。

符合规定的家庭将自动予以减免。

迁入练马区时填写了《国民健康保险费申告书（简易申告书）》的人士，次年以后将在练马区居住时，即便没有收入也请到练马区税务课进行居民税申告。

※ 户主、所有加入者及旧国保加入者（参照 p9）中有任何人未进行税务申告或未提交《国民健康保险费申告书（简易申告书）》的，将不属于减额判定的对象。

※ 超出期限进行税务申告时或提交《国民健康保险费申告书（简易申告书）》的结果判定为适用减额时，将重新计算年度保险费，在决定减额适用的当月之后缴纳的保险费中进行调整并通知。

(2) 非自愿失业人员轻减制度

因企业倒闭及解雇而导致的非自愿失业人员的保险费轻减制度已开始实施。从失业时至翌年度末期间按上年收入 30/100 计算保险费。该减额制度需要申请。

【对象人士】（满足以下所有条件的人士）

① 雇用保险领取资格者证的离职理由代码为 11、12、21、22、23、31、32、33、34 的人士（“特例领取资格者”除外）

②离职时未满 65 岁的人士

【必要资料】

HELLOWORK 发放的雇用保险领取资格者证（原件）、国民健康保险证

【申请窗口】

国保资格股（区政府办公楼 3 楼）、国保石神井股（石神井办公楼 2 楼）。

※除了上述受理窗口以外还可申请邮寄。详细情况请向国保资格股问询。

(3) 因特殊情况减免

由于灾害、伤病等特殊事由，暂时无法支付保险费时，可适用未超过缴纳期的保险费、3 个月为限度的保险费减免制度。

适用时将对比家庭平均收入额、存款等合计资产以及根据生活保护标准计算的金额来决定。

请事先来电咨询，区政府将根据所了解的情况，告知应准备的必要资料。

【申请窗口】 国保资格股（区政府办公楼 3 楼）

※医疗费减免请参照 P16 的“无法支付医疗费时”。

(4) 原被抚养者减免

加入工作单位的健康保险（员工保险）等的人士适用（加入）“后期高龄者制度”时，65 岁以上的被抚养者如果加入国民健康保险，保险费将免除收入比例额，同时均等比例额减额 50%（最多 2 年）。

该减额制度需要户主提出申请。

【必要文件】

健康保险资格丧失证明书

（仅限于保险人或年金事务所发行的证明。职场证明不受理。）

【申请窗口】

国保资格股（区政府办公楼 3 楼）、国保石神井股（石神井办公楼 2 楼）。

问讯处：国保资格股

03-5984-4554

19. 保险费支付方法

(1) 户头转帐时

保险费的缴纳请采用银行户头转帐的方法，可避免遗忘。

转帐日期为每月月底（如金融机构休息时，延至下月第一营业日），请在前一个营业日之前进行转帐。※ 账户转账开始时超过缴纳期限的保险费，请

以缴纳单支付。

【手续方法】

1. 持申请书办理手续时

请在国保收纳股、国保石神井股、区民事务所（练马、石神井除外）领取的申请书上，填写必要事项，盖上账户的申报印章（签名交易时则为签名），寄回练马区政府。如与国保收纳股联系，区政府将向您寄送申请书。

2. 在金融机构·邮局的窗口办理手续时

请持 1 存折；2 账户的申报印章；3 保险证或缴款单，前往练马区内所利用的金融机构、邮局办理手续。

(2) 用缴款单缴纳时

缴款单以 6 月（6～10 月份、6～翌年 3 月一并）、11 月（11～翌年 3 月份）一年分两次寄送。请在每月月底（金融机构休息时，延至下月第一营业日）前，前往国保收纳股、国保石神井股、区民事务所（练马、石神井除外）、附近的金融机构和邮局、便利店、设置有 SHINKIN 信息服务 MMK 终端的超市或药妆店等付款。对银行转帐家庭则不寄送缴款单。

缴款单丢失时，只要携带可确认号码的证件（保险证、收据等）前往附近的国保收纳股、国保石神井股、附近的区民事务所（练马、石神井除外）即可缴纳。如与国保收纳股联系，将再次寄送缴款单。

· 在便利店的缴款，只限于使用在表面印有条形码的缴款单。

※ 可以手机缴费

用智能手机上的照相机对准印刷在缴款单上的条形码摄影后，利用网上银行、信用卡、电子货币进行支付。详情请参阅练马区的主页 (<https://www.city.nerima.tokyo.jp/>)。

(3) 特别征收（从公共年金扣除）时

这是从年金中扣除国民健康保险费的制度。特别征收有条件限制。届时会提前通知对象人员。特别征收的对象人员可选择户头转账或特别征收方式中的任意一种。

同时，不能再用缴纳单支付。

●关于保险费的退还

相比应缴纳保险费多收取时，会将多收的部分退还至指定的账户中。届时会向对象人员发送通知，请填写必要事项后，寄回国保收纳股。从收到寄回的资料到退还费用需经过 1～2 个月。

问讯处：国保收纳股

(4) 不能缴纳保险费者

因故不能缴纳保险费时，可接受缴纳方法的咨询，请尽早到缴纳指南中心咨询。如无特殊原因在期限以内滞缴时，可能会缩短保险证的有效期，并根据法律调查财产进行滞纳处分。

※ 关于缴纳方法，存在一定条件，可能无法满足希望的目的。

· 超过 1 年之前的保险费持续未缴纳时

会请您将保险证返还，并发放被保险人资格证明书而代之。

使用资格证明书可接受保险治疗。但在医院等窗口需支付全部费用，日后向区里就保险给付部分的付还进行请求。

※ 高额疗养费和自己负担的退还部分，原则上将会充抵未缴的保险费。

问讯处：缴纳指南中心

20. 特定健康检查・特定保健指导

特定健康检查是以预防和发现生活习惯病为目的的健康检查。对象者包括加入国民健康保险的 40 岁至 74 岁人士。健康结果超过一定的标准时，将提供改善生活习惯的支援（特定保健指导），对健康检查对象发送受诊券，请在期限内就诊。

如果丧失了国民健康保险的资格，不能接受特定健康检查。

问讯处：保健事业担当股

21. 维持和增进健康项目

(1) 疗养设施项目

练马区与东京近郊的住宿设施签订合同，以便加入保险者以低于一般价格的费用住宿。

(2) 配发当日返回的温泉设施优惠使用券

正在配发当日返回的温泉设施优惠使用券。

问讯处：保健事业担当股

22. 看护保险制度

看护保险制度是即使在需要看护的状态下，为了能在住惯了的地区安心生活，综合性利用所需看护服务的社会保险制度之一。

40 岁以上者成为被保险人缴纳保险费，根据区的认定可接受必要的看护服务的制度。根据年龄分为第一号被保险人和第二号被保险人。

	第一号被保险人	第二号被保险人
加入者	65 岁以上者	40~64 岁、加入了医疗保险者
可接受看护服务	接受了需要看护和支援认定的人或属于看护预防·生活支援服务事业对象的人	由于年龄增大而出现的特定疾病，接受了需要看护与支援认定的人
保险费的缴纳方法	老龄·退職、遺属、残疾年金年額在 18 万日元以上者从年金中预先扣除。其他人通过缴纳单或帐户转账个别缴纳	与加入的医疗保险保险费一并缴纳（参照 p16~21）

向区内申请，根据看护认定的判定结果接受了要看护·要支援认定的人，或者成为看护预防·生活支援服务事业对象的人，在负担费用的 10%~30% 后，可以享受看护服务。

问讯处：看护保险课电话：03-3993-1111(总机)

23. 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

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是以 75 岁以上的人士（含 65~74 岁具有一定残疾，申请后通过认定的人士）为对象的健康保险制度。自 75 岁生日起，将退出以往加入的国民健康保险和社会保险，并自动加入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保险证在 75 岁生日所在月份的前月（残疾认定的人士在认定日以后）通过挂号信寄送。

在医院等窗口的负担额、保险证、给付、保险费等详情请来电问讯。

问讯处：窗口负担额、保险证及给付相关事宜

后期高龄者资格股 电话 03-5984-4587

保险费相关事宜

后期高龄者保险费股 电话 03-5984-4588

练马区政府国保年金课・收纳课
东京都练马区丰玉北 6-12-1

咨询时请使用日语。

管理股（区政府办公楼 3 楼）

电话：03-5984-4551

保健事业担当股（区政府办公楼 3 楼）

电话：03-5984-4551

国保给付股（区政府办公楼 3 楼）

电话：03-5984-4553

国保资格股（区政府办公楼 3 楼）

电话：03-5984-4554

国保收纳股（区政府办公楼 4 楼）

电话：03-5984-4559

缴纳指南中心

电话：03-5984-4547

国保石神井股（石神井办公楼 2 楼）

电话：03-3995-1114

2021 年 4 月

采用了再生纸